**中國文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

**視訊會議**

時 間：111年06月08日(星期三)中午12：00

地 點：視訊會議

主 席：陳政彥主任 記錄：廖淑員

出席人員：陳政彥主任、徐志平老師、蔡忠道老師、蘇子敬老師、陳茂仁老師（請假）、王玫珍老師、康世昌老師、吳盈靜老師、余淑瑛老師、陳靜琪老師、馮曉庭老師、周西波老師、楊徵祥老師、郭娟玉老師、曾金承老師、鄭月梅老師、李彩薇老師、所學會會長曾悅瑄同學、系學會會長胡竣淮同學（請假）、周盈秀老師（列席）

1. **主席報告**

經通識中心主任建議，可於本系「中文實用語文」課程時段，依教師專長開授更為多元課程，吸引學生選讀，避免倒課，以免學校檢討後，減少本系開課班級數。通識新開課程申請表如附件P4-7，請老師於111年8月1日前提送通識中心審議。審議通過後，於111學年第2學期始可開課。

1.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推選本系111學年度院務會議教師代表1人（副教授職級以上（含）），並置候補教師1人，提請 討論。

說明：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陳茂仁老師為當然委員、蘇子敬老師111學年第1學期研究休假、郭娟玉老師111學年起退休，請卓參。

決議：陳政彥老師為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蔡忠道老師為候補教師代表。

**提案二**

案由:請確認111學年度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為原則，並置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所) 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展演兩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委員之產生採票選方式，投票結果送系務會議確認之。委員由本系教授擔任之，若教授人數超過九人則由教授推舉產生，若教授人數不足，得由本系全體教師票選副教授補足之，惟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系教評會之委員未達該學年度設置人數時，不足之人數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二、本系現任教授計有徐志平教授、蔡忠道教授、蘇子敬教授、陳茂仁教授共計4人。

三、蘇子敬教授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休假，本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現職教授為徐志平教授、蔡忠道教授、陳茂仁教授共計3人，加上副教授兼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依規定尚不足1人。另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系教評會之委員未達該學年度設置人數時，不足之人數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系上已徵詢本校外語系龔書萍教授同意擔任本系111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四、依規定須置候補委員1位，本系推選蘇子敬教授為候補委員。

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P8-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 請推選111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 「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教師志願或互相推選教師三人為委員，校外專家委員一人，業界代表一 人，學生代表二人、畢業校友一人。」

 二、110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委員為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吳進安教授，業界代表為五南書局黃惠娟副總編輯，畢業校友為台中市連鎖補習班「超越資優教育機構」代表人陳弘章先生。教師代表為徐志平老師、馮曉庭老師、楊徵祥老師等3人

 三、請推選111學年度教師三人為委員並置候補委員1人，校外專家委員一人，業界代表一人、畢業校友代表一人。

 四、經無記名投票結果，依得票高低依序為徐志平老師、楊徵祥老師，另有3位老師同票數，分別為陳茂仁老師、馮曉庭老師、陳政彥老師。

決議：教師代表三人為徐志平老師、楊徵祥老師、陳政彥老師，馮曉庭老師為候補委員，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請推選111學年度中文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圖書委員會委員、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一、「110學年度中文系各類委員會參與委員一覽表」如附件P11，各位老師如需更動，請於111年6月10日前告知系辦。

二、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由各學制導師、認輔老師組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 碩專班授課教師資格審議，提請 討論。

說明: 本系排課原則如附件P12。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系修正後排課原則如附件P13。

1.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陳政彥系主任

案由:確認第七屆中國小說與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總召集人、總幹事人選，提請 討論。

說明:提議總召集人為徐志平老師；總幹事為周盈秀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1時30分**